



编号：深软函2015-XQ-1238

软件企业证明函

根据企业提供的2014年度的相关材料，经评估，兹证明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，2014年度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业务，其软件产品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比例达到50%、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比例达到40%；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达到6%、其中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比例达到60%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比例达到40%、其中研究开发人员比例达到20%。

该企业符合国发[2011]4号文及财税[2012]27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

防伪验证

